**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门诊楼、科教楼外墙体发光字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YCG 2023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遵义市中医院

**日 期： 2023年 3月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162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_Toc29399)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 16 -](#_Toc14579)

[第四章 评审原则办法 - 18 -](#_Toc24732)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 22 -](#_Toc885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23 -](#_Toc319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_Toc2755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YCG 2023001

2.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医院门诊楼、科教楼外墙体发光字制作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门诊楼、科教楼外墙体发光字制作安装项目

5.采购拦标价：8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踏勘现场及答疑时间

统一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时间：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地：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若有疑问，请于3月13日前致电遵义市中医院宣传统战科。

联系人：刘益玮

联系电话：0851-2876821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含个体户）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后勤部办公室

3.方式：两种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至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后勤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官网获取，在http://ww.zyszyy.com.cn/获取采购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19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后勤部办公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遵义市中医院新蒲院区行政四楼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市中医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

联系方式：朱先生 1918439976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含配套服务）采购。

3．定义

3.1“采购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成交后，即为“成交投标人”（即“成交人”，或称“成交方”、“成交投标人”）。

3.3 “采购人”（也称“采购人”）系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4 “项目”系指“投标报价表”中所列须完成施工物品、备件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6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8 “天”系指日历天数。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2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存在产权关系。

4.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企业的投标。

5．合格的项目

5.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接受采购人的保修要求。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5 商务、技术要求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报价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用电报（以下提到电报均包括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期2天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质疑或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为使投标人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书、分项报价表以及报价一览表；

11.1.2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 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1.3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 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1.4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证金；

11.1.5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提交的书面授权，确认响应文件签字人代表投标人磋商报价；

1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内容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12．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完成投标报价表的服务（含其他配套服务价格）价格，包括完成所有货物及人工、材料、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涉及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如遇税率调整，从税率调整之日起价格顺延调整。

13.2 分项报价表应列出所提供服务所包含的各种报价明细（若适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对投标人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投标人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投标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将失去成交资格。

14．报价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3.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5.3.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项目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的说明。

16.3 证明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17．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7.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提交。~~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7.1和17.3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17.5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将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17.6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 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7.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7.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3投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品目给他人的；

17.7.4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8．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8.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9.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密封。

19.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公章）。**

20.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20.2.1 清楚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2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7条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4．磋商参与

24.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投标人参加磋商报价的必须单独手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证件将会被拒绝参加。

25．磋商程序

25.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①、宣布磋商纪律；**

**②、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③、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参会人员资格（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将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提交以上原件的，磋商作废，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④、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⑤、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若宣读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磋商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供应商已确认磋商时宣读的内容；**

**⑥、采购人、现场供应商代表共同对磋商记录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⑦、初审及最终报价。**

25.2 采购人和采购人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审原则办法”中“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7.2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 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5 和 28 条的规定，磋商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如发现投标人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投标人被视为废标：

27.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7.5.3 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7.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7.5.5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7.5.6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7.5.7 投标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7.5.8 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7.5.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7.5.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7.5.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7.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的评定**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审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送达文件顺序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一次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28.3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出现相同且为最高分时，报价低者为排序前者。

28.4磋商小组从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28.5磋商将按照本须知第27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8.6 计算总价时，以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功或完成所有服务为依据，报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8.7 磋商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品目或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9．磋商过程的保密

29.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 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30.2采购人按照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经质疑，磋商审查确认因成交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0.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1．成交结果质疑

31.1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1.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1.3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人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1.4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并通过有关平台上传提交，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2．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2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成交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3.1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投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人和 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4.4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投标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5.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投标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6．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36.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7．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1.4 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7.1.1）至（37.1.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8．本项目投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和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遵义市中医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 |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2 |  |
| **2.1本次招标拦标价8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2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3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5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必须完善签章）** |
| 6 | 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医院门诊楼、科教楼外墙体发光字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YCG-2023001 |
| 7 | 响应文件递交至：贵州省遵义市新蒲院区后勤部办公室 |
| 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9日17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磋商与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
| 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新蒲院区行政四楼3号会议室 |
| 10 |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授予合同 | |
| 11 | 1.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 其他 | |
| 12 | 一、不论投标供应商是否成交，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保险、信用状况、获奖项目、公司地点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行为。  二、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或原件验证，一旦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行业黑名单，并保留追究其虚假应标的权利。  三、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时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

## 第四章 评审原则办法

评审原则、标准及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依据

1、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3、国家颁发的质量等级标准及有关规定；

4、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二、评审原则

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依法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三、废标界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1条款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

2、响应文件投标函和投标资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技术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和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5、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投标单位所报货物（或服务）及提交的证明文件达不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文件规定要求的。

四、评审内容

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资料或自行承诺 |
| **7**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相关资料或自行承诺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
| **10**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
| **11** |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项目，才能进入下一步综合评审。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一、报价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90%的，需逐项提供成本说明分析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如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报价计分为零分。 |

**二、技术分【20分】**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技术指标和配置20% | 20分 | 1、完全满足技术指标和要求的，得 20分。  2、一般技术条款 1 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不加分。 |  |

**三、商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产品业绩情况10% | **10分** | 2022年以来销售业绩进行评比：  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 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佐证材料。（如发现造假，取消投标资格） |
| 质保期 | **9** | 1、质保期为1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处理问题得3分。 |  |
| 售后服务30% | **3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供货方案、质保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30-20分；良：20-10分；一般：10-3分；差：3-0分。 |  |
| 投标文件的  规范性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格式规范，内容整齐得1分；每缺一项扣0.2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候选成交单位。得分排序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排序，并告知所有投标单位。

2、磋商结果告知并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其他事宜

1、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成交通知的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废标。

2、投标单位不得围标和提出不合理条件损害采购人利益，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出现的不正常情况，拒绝所有投标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成交投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七、废标

1、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商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文字内容 | 工艺 | 尺寸 |
| 1 | 外墙灯珠字 | 遵义市神经内科(脑 病)临床医学中心，遵义市老年病临床医学中心 | 镀锌烤漆外露灯珠字: 1、足1.2mm厚镀锌板冲孔; 2、孔径尺寸:2cm (直径) ; 3、孔间距:4.5cm; 4、cmyk值汽车烤漆; 5、12v工程款高亮大灯珠 (11000k红色光)  6、提供灯珠质量检测报告; 7、工程款防雨电源; 8、质保二年(半小时内响应) | 150x125cm |
| 2 | 外墙灯珠字 | 黔北区域中医(内分泌科)诊疗中心，黔北区域中医(推拿科)诊疗中心，黔北区域中医(脑病科)诊疗中心 | 150x125cm |
| 3 | 外墙灯珠字 | 遵义市神经内科(脑病)临床医学中心 | 150x125cm |
| 4 | 外墙灯珠字 | 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贵州省“西学中”培训基地 | 80x59cm |
| 注:材质、工艺及安装要求(备注:因材质、安装等问题导致任何事故，均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需现场核查并提供安装好的效果图） | | | | |

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1.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施工作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时，每天须随时清理材料及产生的垃圾并自行转运到院外垃圾处理场，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整洁。

3.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空调管线、吊顶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费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4.施工所用机械设备、材料存放须达到发包人要求，整齐有序，放置牢固，不得侵占道路路面，且不能影响交通。

5.成交人成交后的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成交人不得随意修改，施工过程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和认可。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具体签订合同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1、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货物）或设备（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损失由卖方负担。

2、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签订时规定执行

3、检验和测试

* 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货物），以确认设备（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设备（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 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必须由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 设备（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买方可以自行或向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三十（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买方或商检部门检验的结果，发现设备（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 任何阶段的检测和索赔都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包装

卖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大和暴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设备（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装卸设施的情况。

5、运输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2. 设备（货物）运至项目地点并全系统安装到位验收合格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3. 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4.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任何因超前或滞后引起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6、质量保证

*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买方规格要求的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质量保证期应满足验收合格起国家规范要求期限的规定。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 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索赔

*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货物） 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设备（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 付款

**支付货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额95%的费用；余下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9、转让和分包

*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合同。即使经买方同意，此分包也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可以上诉至人民法院裁决。
  2. 首轮上诉法院为遵义市（当地）人民法院。
  3. 在上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初审部分………………………………………………………………

四、投标方情况介绍…………………………………………………………………………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服务响应承诺书…………………………………………………………………………

七、施工安全承诺书…………………………………………………………………………

八、最终报价函……………………………………………………………………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 加目录内容。

**1、报价函**

致：遵义市中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 。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评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清单报价表（根据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提供）**

**报价清单**

######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施工工艺及材料说明 | 材质优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价** | | | | |  |  |  |

# 投标总价为：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验收、税金、免费期维护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遇税率调整，从税率调整之日起价格顺延调整。

###### 2、如投标供应商在该报价单中有漏项或不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成交后不得予以增加有关费用。

**二、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参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提供该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参会代表为授权人的，则提供该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初审部分（格式自拟）**

3.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资料或自行承诺）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资料或自行承诺）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资料或自行承诺）

3.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3.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四、投标方情况介绍**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服务响应承诺书**

**七、施工安全承诺书**

**八、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根据遵义市中医院门诊楼、科教楼外墙体发光字制作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与贵评审小组的充分协商，同意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情况下，在原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做如下修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并受此文件约束。

**确定本项目承诺最终报价为： 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该最终报价函单独准备一份手持。供应商通过审查后，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时再现场填报。建议提前完善签章。）**